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8F20190005-32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8F20190005-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8F20190005-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8F20190005-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四：关于券商子公司入股情况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确定华泰联合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控股股东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私募基金伊犁苏新于 2020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你公司说明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并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背景及决策过程****1. 伊犁苏新的投资背景**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伊犁苏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苏新系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日取得S3222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伊犁苏新还投资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行业知名度较高、研发实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伊犁苏新的投资策略。

2. 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

2018年，紫金投资经行业调研后，认为长光华芯具备较高投资价值，并通过相关渠道与发行人建立了联系。2019年，发行人拟引入新一轮投资，紫金投资及其他多家投资机构参与洽谈，最终紫金投资及国投创投（宁波）通过了发行人遴选。根据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伊犁苏新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等，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年5月31日	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经伊犁苏新立项会表决通过
2019年8月2日	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获得伊犁苏新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2019年11月26日	伊犁苏新与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9年12月16日	伊犁苏新支付9,263.00万元投资款
2020年6月19日	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的投资机构除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外，还涉及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诚及苏州芯同，其中苏州芯诚及苏州芯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以股权激励。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及国投创投（宁波）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均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且评估报告已通过国资评估备案，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伊犁苏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支付投资款与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间隔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之一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为国资股东，应投资机构要求，工商变更之前需通过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最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伊犁苏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方、原股东、标的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伊犁苏新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过程中，未对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不存在以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公司进行投资前提的情形。

（二）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

1. 相关决议的基本背景

2019 年初，科创板宣告成立以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企业比较符合科创板定位，计划未来选择科创板上市，因而持续高度关注科创板的相关情况，包括科创板的上市要求、上市进程等，多次参与当地政府及各家券商举办的科创板宣讲活动，对各家券商在科创板的表现也有了一定了解。通过前述筹备活动，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到：1. 华泰联合在科创板 IPO 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发行人对华泰联合在华兴源创 IPO 项目的执行能力较为认可，期望由华兴源创项目组具体执行本次保荐发行工作；2. 华泰联合在发行人注册地苏州市拥有常驻投行团队，能够及时、全面地提供保荐服务并执行保荐工作；3. 发行人当时正在 Pre-IPO 融资，初步明确意向性保荐机构有助于向投资机构展现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信心与决心。

鉴于如上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提议初步明确华泰联合作为其首选的上市合作伙伴，同时由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外部股东较多，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提议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系发行人单方内部决议，仅表明发行人存在与华泰联合合作的基本意向。

2. 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7月前，华泰联合未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未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原因为：（1）发行人为保持主动权，计划待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对项目组进行实质性接触和判断后，再行签订协议以确定正式合作关系；（2）华泰联合亦需要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质判断，通过相关立项程序并签订协议后方可确定双方合作关系；（3）2020年以前，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故拟选取上市标准（二）进行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仅实现6,299.22万元，尚不满足科创板的申报要求。

同时，华泰联合亦未进场开展实质工作，主要原因如下：（1）当时发行人尚不满足科创板发行条件，申报期存在不确定性；（2）受其他项目及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难以抽调人力现场开展保荐业务实质工作；（3）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层在扩大产能、外部融资等方面牵扯太多精力，且距离其科创板IPO计划申报时点较久，也并未要求华泰联合尽早进场开展实质工作。

3. 具体时点

保荐人华泰联合履行保荐职责及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的时点如下：

时间	事项
2020年7月1日	项目组成员进驻发行人现场，实质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
2020年7月30日	项目组在保荐机构内部OA系统建立项目，项目简称：长光华芯IPO
2020年8月4日	项目备案立项申请流程审批通过
2020年8月6日	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确定合作关系
2020年12月23日	华泰联合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
2021年6月18日	华泰联合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起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住宿记录，发现其最早的住宿时间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份后，华泰联合项目组

成员陆续进场，直至 2020 年 10 月份国庆节之后，华泰联合项目组常驻现场。

2020 年 7 月至 9 月，保荐机构每 1 至 2 周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首次形成会议纪要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华泰联合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项目组进场相关记录，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7 月，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并实质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相关业务工作。

（三）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伊犁苏新为华泰证券下属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紫金投资下属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南京道丰为伊犁苏新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伊犁苏新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事宜已通过内部立项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双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并且已支付投资款，伊犁苏新的投资入股事宜实质已完成。投资过程中，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以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公司进行投资前提的情形。

2020 年 7 月，保荐机构进场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确定合作关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与签订合作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时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1. 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

为有效隔离或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保荐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防止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与华泰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之间设置信息隔离墙，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和不当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华泰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华泰联合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有关具体业务决策机构，应当根据表决人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同情形，实行适当的人员回避，保持不同业务决策的独立性。华泰联合证券各部门进行业务创新或与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兄弟公司协同开展业务合作时，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应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并将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嵌入业务制度和流程，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创新业务或业务协作。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项目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华泰证券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通过制定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可以有效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下的利益冲突问题。

2. 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

在独立性方面，伊犁苏新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荐机构从业人员不存在在伊犁苏新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或其他兼职的情形。华泰证券分管保荐机构与伊犁苏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保荐发行人上市与伊犁苏新投资入股发行人均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伊犁苏新未以拟投资企业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2）华泰联合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华泰联合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工作的时点晚于伊犁苏新投资入股的时间，且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发行人相关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3）项目立项前，项目组按照华泰联合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签署《承做项目投行人员隔离墙执行情况核查报告》《关于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等文件作为立项申请材料之一，提交保荐机构内部审查。

伊犁苏新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并且伊犁苏新与保荐机构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相关内控制度，伊犁苏新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作出的投资决定也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表决。伊犁苏新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的情形，伊犁苏新投资公司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过程独立、客观。

3. 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分别持有发行人 6.5142%和 0.1948%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7090%，不超过 7%，不构成应当联合保荐的利益冲突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且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有效执行，

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通过制定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来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的酒店住宿记录；
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缴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 了解伊犁苏新的投资背景、投资决策过程，取得了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内部会议文件；
4. 利用公开资料及公司内部渠道了解华泰证券、华泰联合、伊犁苏新的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情况；
5. 获取并核查了伊犁苏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
6. 查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获取了华泰联合项目组出具的《承做项目投行人员隔离墙执行情况核查报告》《关于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保密承诺函》；
8. 获取了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分别出具的关于实质开展工作时点的说明和华泰联合项目组进场工作相关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通过制定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来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11 月 16 日